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办事处桂园社区森林乡村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办事处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中盛路 68 号 联系电话：0756-8811900 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一、服务内容</p> <p>负责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包含前期调研、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等工作，主要内容为加林山绿化景观带、仙人祠保安亭旁庭院绿化示范点、海洋公园乡村休闲绿地、银坑水库路边生态景观林 4 个核心生态节点的绿化景观提升，以及黑白面将军山郊野公园珠澳揽胜线沿线生态节点整治。</p>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遵循园林景观、生态绿化相关国家现行规范，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生态化、乡土化、低成本营造，贴合森林乡村建设标准。 2. 施工图深度满足现场施工、财政评审、审计结算及上级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图纸完整、苗木规格明确、工艺清晰，无错漏碰缺。 3. 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工程造价，贴合街道财政预算。 4. 设计单位需全程配合报审修改、现场交底、施工巡查、苗木选型、变更确认、验收资料汇编及上级部门核查工作。 5. 设计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因设计缺陷造成返工损失由设计单位承担。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桂园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